

# 11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 (110.04 版與 110.08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10.8.17

### ► 壹、重要行事曆

頁次	更新				
P. 1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內容				
	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109/12/29(二) 至 110/01/14(四)	110/04/20(二) 至 110/05/06(四)	110/08/31(二) 至 110/09/16(四)
	報名日期 <sup>註一</sup>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10/01/05(二) 至 110/01/14(四)	110/04/27(二) 至 110/05/06(四)	110/09/07(二) 至 110/09/16(四)
	准考證寄送日期 <sup>註二</sup>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02(二)	110/10/19(二)	110/11/30(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sup>註三</sup>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18(四)	110/11/04(四)	110/12/16(四)
	學科測試日期 <sup>註二</sup>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21(日)	110/11/07(日)	110/12/19(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22(一) 至 110/03/28(日)	110/11/08(一) 至 110/11/14(日)	110/12/20(一) 至 110/12/26(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4/16(五)	110/12/03(五)	111/01/14(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 寄送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4/20(二)	110/12/07(二)	111/01/18(二)
<p>※針對同職類級別，前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者，請自行慎重考量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 17 條相關規定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美容丙級因受疫情影響，術科測試日期尚未確定，請審慎報名</p>					

➤ 報檢人重點提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頁次	新增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271 683 365">一、學術科測試方式</td> <td data-bbox="683 271 1497 365">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td> </tr> <tr> <td data-bbox="225 365 683 499">二、學術科測試日期</td> <td data-bbox="683 365 1497 499">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td> </tr> <tr> <td data-bbox="225 499 683 701">三、學術科測試地點</td> <td data-bbox="683 499 1497 701"> <p>（一）由主辦單位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u>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u>）接受測試。</p> <p>（二）學術科測試地點若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同一測試辦理單位有多個測試地點時，以該測試辦理單位通知為準。</p> </td> </tr> <tr> <td data-bbox="225 701 683 801">四、公告辦理單位聯絡窗口資訊</td> <td data-bbox="683 701 1497 801">公告各辦理單位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俾利各應檢人洽詢各辦理單位測試日期及安排行程。</td> </tr> </table>	一、學術科測試方式	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	二、學術科測試日期	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 <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 （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	三、學術科測試地點	<p>（一）由主辦單位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u>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u>）接受測試。</p> <p>（二）學術科測試地點若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同一測試辦理單位有多個測試地點時，以該測試辦理單位通知為準。</p>	四、公告辦理單位聯絡窗口資訊	公告各辦理單位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俾利各應檢人洽詢各辦理單位測試日期及安排行程。
一、學術科測試方式	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								
二、學術科測試日期	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 <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 （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								
三、學術科測試地點	<p>（一）由主辦單位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u>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u>）接受測試。</p> <p>（二）學術科測試地點若有異動，以最新公告為主。同一測試辦理單位有多個測試地點時，以該測試辦理單位通知為準。</p>								
四、公告辦理單位聯絡窗口資訊	公告各辦理單位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俾利各應檢人洽詢各辦理單位測試日期及安排行程。								
P. IV	<p><b>五、其他注意事項：</b></p> <p>（一）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學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接受測試，可能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b>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b></p> <p>（二）主辦單位分配作業後，將於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公告各辦理單位承辦窗口聯絡資訊，俾利各應檢人洽詢各辦理單位測試日期及安排行程。</p> <p>（三）准考證（含學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p> <p>（四）學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報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p> <p>（五）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p>								

➤ 報檢人重點提示-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級(擬真系統)

頁次	新增	
P.V	一、學科測試日期	依簡章所列的學科測試日期辦理。學科測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准考證為準。
	二、術科測試方式及日期	<p>(一)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 第一站在擬真測試平台進行測試、第二站採電腦測試, 非傳統實機操作測試。</p> <p>(二)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 第一站至第四站均在<u>擬真測試平台</u>進行測試, 非傳統實機操作測試。</p> <p>(三)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 <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p>
	三、術科測試地點	<p>(一) 由主辦單位分配至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之合格術科測試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接受測試。</p> <p>(二) 術科測試地點以術科測試通知單為準。</p>
<p><b>四、其他注意事項：</b></p> <p>(一) 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 分配至合格測試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或原報檢考區所在之縣市)接受測試, 可能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 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 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p> <p>(二) 術科測試通知單(含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測試 14 日前以掛號郵件通知 (<u>測試日期不限假日</u>)。</p> <p>(三) 術科測試日期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安排, 報檢人接獲通知時, 請準時應檢, 不得有異議。</p> <p>(四)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 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 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p>		

## ➤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頁次	更新
P. 2	<p><b>三、郵寄報名表件</b></p> <p>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p> <p>(一) 團體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5 人以上，並檢附「團體報名清冊」，得採團體報名。</li><li>2. 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li><li>3. 團體報名清冊可經由「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或手寫「團體報名清冊」(附件 36, P. 103)，兩種方式擇一檢附；若未檢附，將視為個別報名。有關「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使用說明，可至試務資訊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操作手冊，逕行下載參閱。</li><li>4.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由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將團體報名清冊、繳費收據正本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含資格證件影本)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內統一彙寄至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li></ol> <p>(二) 個別報名：……</p> <p><b>四、報名表收件及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b></p> <p>(一) 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含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承辦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採團體報名者，以通知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為主)，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p> <p>(二) 報檢人於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補件資料應事先備妥，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寄達後，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p> <p>(三)……</p> <p><b>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代收代付收據(請參閱 P. 1、16)</b></p> <p>(一) 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資格審查通過後，依團體報名單位通信地址統一寄送准考證，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寄送個別報檢人。</p> <p>(二) 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p> <p>(三) 資格審查通過後，繳費收執聯(代收代付收據)併同准考證寄給報檢人，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僅寄發報名費繳費收執聯(代收代付收據)，其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p>

## ➤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頁次	更新
P. 9	<p><b>二、報檢資格欄</b></p> <p>(一) 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如：因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延期考試，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另行擇期辦理之術科測試，依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取得核准函文者)</li><li>2.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於107、108、109、110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li></ol> <p>(二).....</p> <p><b>三、其他資料欄</b></p> <p>(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黏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皆應為報檢人本人身分證資料。非本國籍人士應提供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件(有效期之認定為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但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探親就學者請參閱P. 41)。</p> <p>(二) 照片欄：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二年內一寸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素色背景，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考區、報檢職類。</p> <p>(三) 申請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理職類：美容、男子理髮、女子美髮。</li><li>2. 報名丙級者，需檢附相同職類名稱之乙級技術士證。</li><li>3. 報名乙級者，需檢附相同職類名稱之丙級技術士證。</li></ol>

➤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頁次	新增						
P. 13	臺北市	26	北一區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第 1、2 梯)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第 3 梯)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增(新)辦職類與收費一覽表

頁次	新增							
P. 26、 28	<b>第三梯次：110/09/07(二)~110/09/16(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b>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25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26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2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28	07006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擬真系統)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340 元
56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確定辦理

頁次	更新						
P. 26	<b>第三梯次：110/09/07(二)~110/09/16(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b>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16	03101	鍋爐操作 (模擬機具) <small>(報名前一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small>		甲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 壹拾參、報檢資格-照顧服務員新增相關科系

頁次	新增			
P. 32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5 315 395 712">照顧服務員</td> <td data-bbox="395 315 563 712">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td> <td data-bbox="563 315 1513 1982">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b>家政教育</b>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b>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b>、<b>高齡福祉養生管理</b>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註:1.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增列「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2. 11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增列「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3.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告增列「家政教育系」。</p> </td> </tr> </table>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b>家政教育</b>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b>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b>、<b>高齡福祉養生管理</b>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註:1.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增列「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2. 11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增列「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3.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告增列「家政教育系」。</p>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b>家政教育</b>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b>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b>、<b>高齡福祉養生管理</b>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註:1.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增列「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2. 11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增列「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3.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告增列「家政教育系」。</p>		

➤ 壹拾參、報檢資格-定向行動訓練新增訓練課程

頁次	新增					
P. 34	定向行動訓練	1.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前，年滿 20 歲，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5 年以上者。 2.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3. 參加符合內政部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取得結業證書者。 備註：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26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8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40709861 號函、106 年 10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60110361 號函、110 年 4 月 23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512 號函，前述所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社會司)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包括以下 8 種(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計畫名稱	課程時數	主辦單位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1、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班	810小時	臺北市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	89年3月至90年6月(含實習時程)
		2、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	770小時	臺北市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92年1月至93年6月(含實習時程)
		3、培訓定向行動訓練服務人員計畫	540小時	臺北縣社會局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3年11月至95年6月(含實習時程)
		4、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8年10月至100年2月(含實習時程)
		5、102年度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2年7月6日至103年9月底(含實習時程)
		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100年12月29日至102年8月31日(含實習時程)
		7、102年度定向行動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650小時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含實習時程)
		8、108年度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 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含實習時程)



➤ 壹拾捌、其他注意事項-退費作業

頁次	更新						
P. 58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不符規定(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2. 經審查不合格	報名資料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費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所繳費用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30元及掛號郵資28元後，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報名表所填地址；採團體報名者，匯票寄送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	學科測試日之當月底，各梯次退費時程如下： <b>第一梯次:3/31 前</b> <b>第二梯次:7/31 前</b> <b>第三梯次:12/31 前</b> (如次月初仍未收到匯票，請撥電話05-5360800#529) (特定對象退費期程視主辦單位審查進度辦理)	財團法技術學院入測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技基會)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含特定對象已繳費者)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30元及掛號郵資28元後，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報名表或退費申請表所填地址；採團體報名者，匯票寄送團體報名單位承辦人		

➤ 更新附件內容

頁次	說明
P. 62~65	更新附件 5-全國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P. 66~67	更新附件 6-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對照表
P. 76	更新附件 13- 外籍移工單一級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P. 89	更新附件 29-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P. 90	更新附件 30-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P. 103	更新附件 36-團體報名清冊
P. 111	更新附件 42-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P. 112	更新附件 43-准考證補發、報名費收據補發、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P. 113	更新附件 44-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 新增附件 17：烘焙食品丙級術科勾選表

頁次	新增					
P. 80	<p><b>【烘焙食品丙級】</b></p> <p><b>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素食材料需求勾選表</b></p>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報檢人請勿自行填寫)
	聯 絡 電 話		職 類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07721 麵包 <input type="checkbox"/> 07725 餅乾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材料需求(請在<input type="checkbox"/>內打✓表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蛋奶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p>					
<p>※本表僅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材料參考，報檢人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未提出者視為無需求，不得異議。</p>						

➤ 附件 39-1：學歷證明書/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頁次	更新			
<b>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42 規定)</b>				
<b>填 表 說 明</b>		1. <b>使用時機</b>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3. 本證明書 <b>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b> ，且應加蓋 <b>學校註冊單位章</b> 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科系\所(全銜)		在學學期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b>				
P. 107	<b>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需檢附正本) (請參閱簡章 P.41-42 規定)</b>			
<b>填 表 說 明</b>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2. 本證明書 <b>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b> ，且應加蓋 <b>學校註冊單位章</b> 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報檢。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校院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在學____年級	
科系\所(全銜)		在學學期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四)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b>				

➤ 附件 39-2：工作證明書

頁次	更新			
P. 108	<b>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b> (請參閱簡章 P. 42-43 規定)			
	<b>填 表 說 明</b>	<p>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p> <p>2. 注意事項：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b>任職起訖時間</b>		<b>擔任工作內容</b>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 附件 41：資料變更申請單

頁次	更新				
P. 110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中文姓名 <small>或原住民傳統姓名</small>		職類名稱		級別
	<small>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small>		准考證號碼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電話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傳統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地址(含術科郵寄用地址條)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事 由	申請變更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變更後: □□□(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檢 附 資 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單(必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必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新式居留證(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身分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正 面)			身分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反 面)	
	申請流程：填寫本申請單→備妥上述檢附資料→依下表寄至相對應受理單位 (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職類	受理時間		受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乙級	第二梯：06/18(五)前 第三梯：10/29(五)前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第二梯：06/18(五)後 第三梯：10/29(五)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其他職類	學科測試前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學科測試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備註：(以下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單位收件時間 (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 110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本技能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請確認後再購買。

本袋內容包含：甲、乙、丙(單一)級報名表、簡章、繳費單。

※報名表件須以掛號寄出，勿投郵筒，勿以平信寄送

(每封限裝“一份”報名表件，個別寄送)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之  
5號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

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5-5360800

※文件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請妥善留存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並於報名期間至試務資訊網(報名專區)查詢報名表掛號郵件是否寄達。  
◎准考證寄送前皆為審查期，不開放查詢是否報名成功，如資格審查不符將進行補件通知，提醒您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

掛號
請貼足掛號郵資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免術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及檢查表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d><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一、檢附報名表正、副表。</td> <td>二、已貼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及照片各2份。</td> <td>三、已貼妥繳費收據正本。</td> <td>四、已檢附報檢資格證明文件。</td> <td>五、如有術科勾選表、或欲申請口唸試題、外語輔助紙本試題、身心障礙協助及報名費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td> </tr> </table> <p>※寄出後則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審慎思慮後報檢。</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檢附報名表正、副表。	二、已貼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及照片各2份。	三、已貼妥繳費收據正本。	四、已檢附報檢資格證明文件。	五、如有術科勾選表、或欲申請口唸試題、外語輔助紙本試題、身心障礙協助及報名費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檢附報名表正、副表。	二、已貼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及照片各2份。	三、已貼妥繳費收據正本。	四、已檢附報檢資格證明文件。	五、如有術科勾選表、或欲申請口唸試題、外語輔助紙本試題、身心障礙協助及報名費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和證明文件。							

P. 114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全國檢定簡章